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1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碧峻

具 保 人 楊怡臻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0628號、110年度偵字第30629號、110年度偵字第30630號、110年度偵字第37927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怡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施碧峻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楊怡臻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經本院囑警前往拘提未果，復經本院命具保人偕同被告到庭，惟具保人居期仍未偕同被告到庭等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

01 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2年12月1
02 9日桃警分刑字第1120088821號函暨其檢附之本院拘票及報
03 告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1月9日中警分刑字
04 第1120094383號函暨其檢附之本院拘票、報告書及中壢分中
05 局中福派出所查訪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稽，又經本院查詢被
06 告入出境紀錄，被告已於交保後之112年8月14日，自臺灣桃
07 園國際機場出境前往柬埔寨，且迄今未再入境，此有移民署
08 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附卷可憑，顯見被告已逃匿，
09 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依法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
10 實收利息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

15 法 官 李信龍

16 法 官 曾煒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季珣羽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